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池轶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我作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池轶婷：女，1980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硕士。曾任北京鼎汇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安慧邻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时代融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于 Do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任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本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池轶婷	3	3	0	0	0	1	1

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均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并积极参与会议讨论，依据其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形式，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现场办公情况

2023 年度，我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以及公司再融资项目的进展、股权激励项目完成情况等重大事项。我多次实地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经营业绩情况及发展战略，并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规范运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再融资项目、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方面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以及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进行核查。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我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议召开前，均事先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审慎、客观、独立的行使表决权，确保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

我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过程，事前、事中、事后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工作，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年报审计计划出具审计报告，并积极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建言献策，推动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整科学的规范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力地保障了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的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我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结果重点关注，并事前事中事后与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了密切沟通。同时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子公司担保、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重点关注。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规范性文件，通过不断学习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定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的专业培训，同时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以来，我多次参与交易所，证监局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良性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池轶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